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1.65%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被行使，特變電工將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1.40%權益；或假設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則特變電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2%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特變電工將繼續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母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

我們的母公司特變電工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199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89。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屬企業上市通知」），上市公司須遵守所屬企業上市通知所載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告知，我們於2015年8月7日就上市取得批准。

業務劃分及競爭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我們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有關設備乃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

特變電工的主要業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9,053,68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特變電工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集團正從事少量類似於我們業務的新能源項目工程建設承包(其他詳情見下文)：

特變電工集團	特變電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實益 權益所佔比例	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項目
沈變集團	100%	中國	中核徐大堡核電站廠區非核心區域 光伏發電二期工程EPC總承包
特變電工	100%	中國	泰安廠區建築屋頂建設光伏電站項 目EPC總承包

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因決定不予承擔上述項目：本集團已考慮上述項目的項目規模、盈利能力及絕對收益率。鑒於上述項目的實施風險及延誤風險不可控，本集團決定不予承擔上述項目。上述項目的詳情列於下文。

1. 沈變集團

沈變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由特變電工直接擁有100%股權。沈變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變壓器及電抗器的製造及銷售等。

在2014年11月，沈變集團已與中核遼寧核電有限公司訂立中核徐大堡核電站廠區非核心區域光伏發電二期工程EPC總承包合同，據此，沈變集團為位於遼寧省興城市的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包括項目設計、產品採購和項目管理(「中核EPC項目」)。

中核EPC項目的裝機容量為1.5MW，總代價為人民幣11,772,800元。預計中核EPC項目第二期的建設不會於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開始。

2. 特變電工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請參照本節「特變電工的主要業務」。

在2014年9月，特變電工已與泰安加華電力器材有限公司訂立泰安廠區建築屋頂建設光伏電站項目EPC總承包合同，據此，特變電工為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屋頂EPC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項目由兩期組成：第一期，裝機容量為6.29MW（「第一期」）；和第二期，裝機容量為10.71MW（「第二期」）。總代價為人民幣125,630,000元。第一期已於2014年12月開始建設，並於2015年6月完成。預計屋頂EPC項目第二期的建設不會於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開始。

中核EPC項目及屋頂EPC項目第二期將在全球發售後繼續。由於中核EPC項目及屋頂EPC項目第二期的原有合同並無規定任何轉讓安排，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未經合同其他方的同意，特變電工集團不得將該等項目轉讓予本集團。因此，特變電工集團不得單方面把原有合同的權利及責任進行轉讓。

我們的董事認為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情況並不嚴重，原因如下：

- 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因為特變電工的EPC服務專注於輸電項目、水電及火電項目，而我們的EPC服務則以光伏項目及風力發電廠項目為主。為避免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特變電工已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見下文），已承諾（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後，特變電工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此外，中核EPC項目及屋頂EPC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1.5MW及10.71MW，僅佔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總裝機容量的一小部分。因此特變電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競爭並不嚴重。
- 另外，特變電工曾與新疆新能源就屋頂EPC項目第一期訂立分包合同。因此我們已與特變電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發展合作關係。
- 倘屋頂EPC項目第二期的建設於全球發售後開始，特變電工將考慮採納與屋頂EPC項目第一期相同的分包安排，從而與新疆新能源合作。因此，合作關係將會保持。倘中核EPC項目的建設於全球發售後開始，新疆新能源亦可能在適當時候與本集團磋商以採納分包安排。因此，特變電工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可進一步加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一直由我們三名執行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由10名高級職員組成，彼等大多已於本公司長期任職)執行。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有關董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我們其他現有股東(即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職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 — 管理獨立性」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能夠在上市後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理由如下：

-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會決策流程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其中規定：若發生利益衝突，與特變電工集團有關的董事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自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我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人數，意在促進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特變電工已於2015年6月16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其、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活動(不包括中核EPC項目、億晶項目及屋頂EPC項目)(「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特變電工或聯繫人不得個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以及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

新商機選擇權

特變電工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倘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或可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將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我們考慮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從事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我們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回覆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倘我們並無於上述期間回覆，則視為已放棄該等新商機。倘我們決定接納新商機，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有責任向我們提呈該等新商機。

優先購買權

特變電工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倘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可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按相同條款給予我們對該機會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 (i)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該等處置之時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茲說明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我們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我們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給予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我們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須按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的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我們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要求的期間內未收到來自我們行使該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我們無法向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收購條件。

購買選擇權

在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在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我們有權購買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透過新商機取得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購買選擇權」)。我們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我們購買選擇權：

條款及條件由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公平磋商而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特變電工的進一步承諾

特變電工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我們要求，其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 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在合理情況下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我們判斷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iii) 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就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履行的情況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就行使優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關於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我們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a)審閱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授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及(b)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商機將為我們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 —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推介的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報告(a)其對於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我們所獲授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權利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特變電工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買賣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特變電工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

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

我們相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九名成員中只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五名成員中有兩名成員亦於特變電工集團擔任職務,詳情如下:

<u>董事/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u>於特變電工集團擔任的職位</u>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陳奇軍先生	監事會主席	特變電工風險防控總監及監事會主席
吳微女士	監事	特變電工副總經理

除上述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特變電工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張新先生(「張先生」)及郭俊香女士(「郭女士」)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先生及郭女士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而監事會主席陳奇軍先生和監事吳微女士則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除上述者外,餘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能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若相關議案造成本集團和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與特變電工集團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餘下七名董事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和經驗為我們作出決定；
 - (ii) 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董事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並經計及我們目前的業務與特變電工集團的業務並無實質競爭，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

經營獨立性

我們從事的業務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有關資質和許可、獨立經營場所、商標、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我們的供應商為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穩定。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或據董事所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我們有獨立的供應商。

我們亦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全部經營設施及技術。我們獨立地與客戶溝通及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員工獨立地經營業務。

此外，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有各自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的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我們已就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產品和服務以非獨家方式由特變電工集團提供，並可由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提供。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與特變電工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同意在特變電工全面轉讓若干商標予我們前，授予我們獨家許可以使用特變電工擁有的多個「新特能源」的商標，以及一項非獨家許可以使用「TBEA」、「特變電工」及「TBEA」與「特變電工」組合的多個商標。因此使用商標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經營業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特變電工集團授予的貸款未償還，特變電工亦無為我們提供擔保。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特變電工集團的非經營性質款項。我們有充足資本及銀行信貸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建立了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的財務部門，擁有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亦建立了穩健及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基本賬戶，並無與特變電工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因此，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特變電工集團。